

接觸，我對你的個性非常瞭解，你是非常認真的一個人，但是我希望你用認真的態度要求各部會，拜託他們要敏感度高一點，謝謝。

林院長全：好，謝謝。

主席：陳委員明文之質詢以書面提出，請行政院以書面答復，並列入紀錄，刊登公報。

陳委員明文書面質詢：

兩岸關係

一、對北京當局回應我 520 就職談話「善意」的看法？

過去這段時間，總統不斷強調她在 520 談話中，已向對岸釋出「最大的善意」，其中包括「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與求同存異的共同認知」，以及「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」等四個關鍵元素¹。

此外，總統日前（10/05）接受《華爾街日報》專訪時，還提出「兩個不變、兩個不會」，也就是：在兩岸關係上，她的「承諾不變」、「善意也不變」，但「不會屈服在壓力之下」，也「不會走到對抗的老路上去」。

Q：請問院長：相對我方釋出的「最大善意」，您對目前北京當局所採取的反應與作為，有什麼看法？

1 第一，1992 年兩岸兩會會談的歷史事實與求同存異的共同認知，這是歷史事實；

第二，中華民國現行憲政體制；

第三，兩岸過去 20 多年來協商和交流互動的成果；

第四，臺灣民主原則及普遍民意。

二、民進黨沒有否認「1992 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」！

Q：院長，目前兩岸爭論不休的「九二共識」或「九二諒解」，您認為這兩者的差別究竟是「名詞」或「詮釋」的不同，還是「指涉對象」的不同？他們指的是同一個「歷史事實」嗎？（就像大陸講「土豆」，臺灣叫「馬鈴薯」，兩者是同一件東西嗎？）

不論是去年大選期間，或是今年 520 就職談話，總統曾多次公開強調：「民進黨沒有否認一九九二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」，以及「雙方求同存異所達成的若干共同認知與諒解」。

然而，外界有些人把民進黨不接受「九二共識」這四個字，當成民進黨「否認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」！

Q：院長，您認為這樣的解讀正確嗎？民進黨政府有「否認一九九二年兩岸會談的歷史事實」嗎？

對於「九二共識」，國民黨強調「一中各表」，卻只能留在台灣表，不能在大陸表；而中共卻是始終強調「一中原則」。這是「共識」，還是「諒解」？或是「沒有共識的共識」？或許稱為「九二諒解」更適當！

三、誰在「維持現狀」？誰在「改變現狀」？

如前所述，民進黨不僅沒有否認「九二會談的歷史事實」，也提出「現行憲政體制」論述，同時希望兩岸關係能夠「維持現狀」，包括陸委會與國台辦、海基與海協「兩會」等兩岸既有

對話協商機制能夠持續。

然而，近來對岸不僅 1.在國際層面持續打壓我國際空間，阻止臺灣參加 ICAO 大會；2.兩岸部分片面中斷既有對話協商機制，甚至禁止綠營民代前往大陸及香港；3.在臺灣內部區隔對待地方縣市交流，以政治手段干預、限制陸客來台旅行自由……等等，兩岸關係和平穩定發展的現狀與走勢，似乎發生了明顯變化。

Q：請問院長，您認為是誰在改變現狀？您認為，誰該為這個現狀的改變，負起主要的責任？

過去北京當局曾提出「三通四流」²，當時蔣經國則以「三不政策」回應；如今，卻是北京當局對臺灣民選政府採取「不接觸、不談判、不妥協」，對臺採取「親美遠中」政策，如此發展令人感到時空錯置！

2 三通：是指海峽兩岸通郵、通商、通航；四流：學術、文化、體育、科技等領域的交流。

四、面對各種的分化與打壓，我們要力抗中國的壓力！

當我方藉 520 談話釋出「最大善意」，以中國大陸稱呼對岸，以中華台北如此委曲求全名義爭取有限度的國際參與，採取不挑挑釁、不對抗的立場；但即使如此，對岸卻還是採取所謂「冷和平」、「冷暴力」，竟還將兩岸關係降溫、倒退的責任，全部推到我們身上。

Q：請問，身為中華民國的行政院長，您能接受嗎？對北京當局如此作法，院長，您的看法是什麼？

由於北京當局僵化對台政策，以及後續可能出現的各種打壓，讓我們對未來兩岸關係發展，實在難以樂觀期待。總統日前以黨主席身分發表對民進黨員的公開信，提到「我們要力抗中國的壓力」。

Q：請問院長，您如何解讀總統的這段談話？總統是呼籲國人要「力抗壓力」還是「力抗中國」？

Q：爭取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發展，依然是我們不變的追求目標。但對北京當局後續可能採取的各種分化及打壓，包括拉攏我們的邦交國，政府是否有做好各種「狀況評估」與「因應準備」？

五、針對對岸涉台專家學者談話，政府應建檔列管，作為「入台聯審」³的參考依據！

目前，對岸不僅中斷對話協商機制，禁止我方具民進黨職或公職人員前往大陸或香港，還有某些專家學者經常「惡意曲解」我方政策立場，言談中經常充滿「傲慢」、「敵意」與「污蔑」。像之前某上海知名學者（倪永杰）說「民進黨清算國民黨不當黨產，本質上就是文化台獨」；還有某北京重量級學者（金燦榮）說「兩岸統一後，台灣人將拉低中國人的平均智商」。

Q：院長，對這些經常發表惡意、不實言論，誤導輿論視聽，惡化兩岸關係發展的對岸人士，政府是否有一一建檔？內政部或陸委會有沒有列管造冊？

Q：對於這類人士，今後不論以何種名義申請來台，聯審會必須嚴格把關，採取區隔對待政策，甚至將性質惡劣者列為「不受歡迎人士」。請問院長同意嗎？

3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第二條：

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內政部。

主管機關審查相關申請事項，必要時得會同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相關機關處理之，或由主管機關邀集國家安全局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中央相關機關組成聯合審查會（以下簡稱「聯審會」）會商處理之。

六、結語：保持戰略耐性、爭取對話空間！

儘管本席主張，對某些極不友善的對岸人士，政府應採取「區隔對待」政策，但我們堅定支持兩岸開展理性交流對話的立場並沒有改變，也相信大多數的對岸專家學者，都能秉持學者良知與理性態度，客觀看待我方政策立場，理解其善意，共同來促進兩岸關係朝向積極、正面、具建設性的方向發展而努力。

即使未來我們可能面臨各種來自對岸的嚴酷挑戰，甚至是不合理的對待及打壓，但是，我們期待政府部門要能夠保持戰略耐性，持續爭取兩岸交流對話的空間，要做「最好的努力」，同時也要有「最壞的準備」。

除了力爭兩岸關係的和平穩定與發展，也要全力做好臺灣內部包括年金、長照…等各項改革，以積極有效的施政，具體回應民眾的期盼。

最後，本席希望

林全院長加油！內閣團隊加油！

臺灣加油！

行政層級問題

一、我國現行行政層級定位二級或三級制？

院長，還有個問題要請教的是，我國目前的地方行政層級到底是幾級制？以前很明確是三級制，後來因為配合凍省做地方政府體制的改革，好像開始變得紊亂不清。像所謂六都把原先的鄉鎮改為區，取消選舉，成為派出機關，成為二級制，而與其他縣市不一樣；但在非六都的縣市中，基隆、新竹、嘉義三個市在凍省後實質上又是二級制，與其他十二個屬三級制的縣又有不同。

這樣混雜的地方行政體制，對這個現象，行政院是秉持什麼態度？未來我們政府究竟是要走向什麼樣的制度，是要維持現狀，或可能改變？

二、不設限的多直轄市（準直轄市）發展方向真的正確？

我們知道，在地方制度法 98 年 4 月 15 日修正公布後，地方政府成為直轄市有三種途徑，升格（§4）、改制及合併改制（§7），其實這是國民黨為了配合其選舉計畫的而來，一開始就有政治的因素，才演化到今天的六都，而且很快彰化就可能成第七都。院長你認為這種不斷增加直轄市的方向是對的嗎？是真的能達到區域平衡發展目的的嗎？

但是，不論我們從世界經驗或者台灣現況來看，好像並非如此。這種大區域的直轄市不但和北、高兩市性質完全不同，也和世界經驗不符合。你知道其他國家情況如何嗎？以鄰國來講，像日本一億二千萬人口僅有東京、大阪、京都三個直轄市；韓國五千萬人口有首爾、釜山兩個直轄市；而台灣不論土地面積或人口都遠遠低於這數字，卻有六都，甚至七都、八都，院長，你認為這是合理、適當的嗎？

尤其最嚴重的是，依照地方制度法所揭示，改制是基於區域均衡發展的需要，而事實的發展卻是，區域發展失衡愈演愈烈，你知道原因是什麼嗎？其實就是制度設計不平等和磁吸效用所致。像財政收支劃分法，對稅收留用率和統籌分配款，都有很大差距的規定（統籌款分配直轄市百分之六十一、縣（市）百分之廿四、鄉（鎮、市）百分之九）；而磁吸效應造成工商移動，稅源分布也越來越不平衡，依立法院評估報告：五都及桃園縣稅源占全國比重就已經超過七成；兩者加乘的結果，使資源分配不均更加惡劣。這種不均情形即使在六都中也存在，有研究指出，改制後百分之八十的資源是集中在雙北及桃園。

因為資源優勢，直轄市勢必對周圍之縣市與鄉鎮市產生很大的吸引力，促使大量的外來城鄉居民移入。從 2010 年以觀，五都格局確立後，人口仍然持續移居於北部都會區，中南部農業縣份的鄉村人口仍持續流失。以台北市、新北市、台中市、桃園縣，與新竹縣在 2010 年五都升格至 2012 年底之間，人口增加數合計超過 17 萬餘人；人口減少最嚴重的屏東縣、嘉義縣、彰化縣、基隆市、雲林縣五個原本人口即相對少的縣（市），人口合計減少高達 4 萬 5 千餘人，在工商、人口都持續外流的情況下，說要均衡區域發展只不過是畫餅充饑而已。

三、思考未來方向，檢討相關法規

由上面提出的各種資料和數據觀察，顯而易見，多數直轄市的發展方向，是無法真正實踐區域均衡發展，而且與國土規劃的目標其實是背道而馳的。而城鄉差距加速擴大，影響的不只地方經濟民生，更延伸到政治力量的定義，讓同為民選的地方首長無形地因此被分級，因為轄區被賦予地位而不是因為治事能力被評價，這可能是始料未及但必需正視的新問題。

地方制度體制何去何從？這是牽涉極廣，影響全國政治、經濟、民生……幾乎是全面向的發展，行政院應該要有明確方向，並且讓社會大眾充分明瞭。

然而不管未來方向是什麼，我們都希望行政院審慎檢視「地方制度法」、「行政區劃法」、「財政收支劃分法」這些相關法規，確立直「轄市與縣（市）平等」的精神，而不應再有位階的差異；避免城鄉差距日趨嚴重，讓一般縣市由「邊緣化」變成為「貧窮化」，造成台灣出現「富市窮縣」兩個世界的情況。

主席：請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委員質詢，詢答時間為 15 分鐘。

高潞·以用·巴鱧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委員：（16 時 53 分）主席、行政院林院長、各部會首長、各位同仁。今天對原住民族來講，最大的新聞就是行政院定調，將平埔族群正名的這個部分，修正原住民身分法，把平埔族群改成平埔原住民。我想對於平埔族親這二十多年的正名運動來說，其實這個是最後一哩路，當然我相信行政院有積極努力去做，不過這裡有一點小小的遺憾，就是把平埔族正名為平埔原住民這件事情，恐怕是跟當時平埔族親他們的共識，也就是以不修法和廢止命令的訴求不太一樣，當然我還是肯定行政院的積極態度。

在此我還是要強調，原基法通過 11 年，其實很多的事情，剛剛也有委員提到，要不要撤告過去觸犯法律的原住民。這裡所謂的「觸犯」是指你們所認為的觸犯，我認為這不是撤告，而是源頭就出問題了，大家有沒有思考過其中的問題？一線員警對原基法的認知曾做過哪些努力？我這邊有個 ppt 請你看看，從 2012 年起至今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、野保法、森林法以及